

GF-2000-0210

建设工程设计合同(二)

[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]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工 程 名 称: 四平市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勘察、设计

工 程 地 点: 四平市

合 同 编 号: CXJSSJ2020021

发 包 人: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设 计 人: 四平市市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

签 订 日 期: 2020 年 6 月 05 日

发包人：____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____

设计人：____四平市市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____

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四平市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勘察、设计工程设计,工程地点为四平市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,共同执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

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和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》。

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
1.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第二条 设计依据

2.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

2.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

2.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：_____

1. 《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》CJJ37-2012

2. 《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》GB5768-2009

3. 《室外排水设计规范》(GB50014-2006)

4. 《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》CJJ45-2006

5. 《市政工程勘察规范》CJJ56—2010

6. 《城市测量规范》(CJJ8—99)

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

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,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

不一致,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:

3.1 合同书

3.2 中标函(文件)

3.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

3.4 投标书

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、规模、阶段、投资及设计内容(根据行业特点填写)

四平市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勘察、设计。工程性质:改建。设计范围:项目新建污水管线 25.028km, 其中:污水主线长度 22.148km, 管径 d500-d1000; 过路预留管线长度 2.88km, 管径 d500-d600。新建雨水管线长度 62.493km, 其中:雨水主线长度 41.06km, 管径 d500-d1500; 过路预留管线长度 5.298km, 管径 d500-d1000; 雨水支线长度 16.135km, 管径 d300mm; 雨水井 2150 座。旧路拆除并恢复面积 330669 m², 设计阶段:施工图设计。

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、文件及时间

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有关资料、文件及时间

第七条 费用

7.1 双方商定,本合同的设计费为:8525260 元(大写:捌佰伍拾贰万伍仟贰佰陆拾元)。

第八条 支付方式

8.1 施工图完成后, 发包人结清设计费, 不留尾款。

8.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。

第九条 双方责任

9.1 发包人责任

9.1.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,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, 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。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

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内,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; 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, 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。

9.1.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,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, 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, 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(或另订合同)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, 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。

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, 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, 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。

9.1.3 在合同履行期间, 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, 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, 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; 已开始设计工作的, 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, 不足一半时,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; 超过一半时,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。